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善用閒置官地，優化居民生活質素

本澳土地資源缺乏，市民對土地的收回及利用都十分看重。然而當局對土地用途的規劃明顯缺乏應有魄力，近年不少土地收回後，仍沒有規劃的時間表，任其荒廢雜草亂生，完全浪費土地資源。雖然當局過去解釋 9 成閒置土地處於司法程序¹，但同樣有一些早已收回，又未有涉及訴訟的土地卻未能合理地發展利用，實在令人費解。

就以 2016 年初已收回的林茂塘 A 及 F 地段為例，該處土地早已清空平整完畢，及後當局以“做大唔做細”為由停止了該處的公屋發展。運輸工務司早於去年 5 月份表示，正研究更改有關地段的用途²，但一直未有消息。而過去本人及多位議員都曾提議將其改變土地用途，用作臨時停泊車區、社會服務或市政設施之用，以滿足該區居民生活需要，但當局卻多以會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等相關法律作研究為由推塘^{3 4}，一直未有提出任何明確的規劃與時間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林茂塘 A 及 F 地段土地從 2016 年初荒廢至今，去年當局表示會研究更改有關地段的用途，請問有關研究進展為何？能否給予公眾確實的時間表？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，該區路邊臨時停泊車、運動、兒童遊樂等設施都有相當需求，請問研究中有否納入這些可行性作考量？
2. 包括上述地段在內的閒置土地再利用，當局過去在回覆本人的質

1.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羅立文：九成仍處司法訴訟，力報。

2. 2018 年 5 月 4 日，林茂塘不建公屋擬改用途，澳亞新聞，<http://www.mastvnet.com/news/Macao/2018-05-04/117315.html>

3. 工務局：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1/149655c2c756726d5f.pdf>

4. 工務局：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08/858835b83c02973fd2.pdf>

詢時指“會因應城市發展實際情況和土地的具體位置、大小及周邊環境配套等，並配合相關部門的計劃，以尋求適合的土地利用方案。”然而，不少土地荒廢多時，反映上述工作未能到位。請問當局能否盡快完成評估後，加快得出回收土地の利用方案？並主動提出與不同用家部門協調土地用途（例如請部門提供該區缺乏的社區、市政設施等數據），以合理利用土地並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